



201719121234

监测报告

受测单位: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项目: 地下水

报告编号: (万绿)环境监测(202211)第WT055号

报告日期: 2022年11月18日

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仅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的签名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的均无效。
3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4.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5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监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6. 本报告涂改，或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均无效。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8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。
9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0—820000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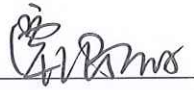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20—82000064

邮编：510520
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3栋2楼



编制：覃海丽



复核：陈秋路



审核：邱佳琳



签发：郑静宜



签发人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

现场监测人员：欧佰钦、黄晨喆

实验室分析人员：梁莹、韦洋洋、魏秀媚、唐晓珊、徐嘉伟、林春苗、

彭华婷、黄凯力

一、监测目的

受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地下水进行监测。

二、监测概况

受测单位	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北区		
联系人	李小姐	联系电话	13760545984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监测类型	地下水

三、监测内容

表 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项目		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地下水	pH 值、色度、嗅和味、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、LAS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氰化物、碘化物、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NO ₃ ⁻ 、SO ₄ ²⁻ 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钼、钠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镍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	地下水 1	2022.11.07	2022.11.07~11.13
		地下水 2		
		地下水 3		
		地下水 4		

表 2 监测点位坐标

序号	采样日期	天气情况	点位	东经	北纬
1	2022.11.07	晴	地下水 1	112.881803°	22.788083°
2	2022.11.07	晴	地下水 2	112.876447°	22.790089°
3	2022.11.07	晴	地下水 3	112.876642°	22.789365°
4	2022.11.07	晴	地下水 4	112.876242°	22.788761°

四、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

表 3 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主要分析仪器	检出限	
地下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—
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（1） 铂-钴标准比色法	—	5 度
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（3）嗅气和尝味法	—	—
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（4）直接观察法	—	—
	浊度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浊度计法（B） 3.1.4.3	TN100 便携式浊度仪	—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（7.1）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—	1.0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（8）	FA2004B 电子天平	—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UV-5100B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3 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UV-5100B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03 mg/L
	L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UV-5100B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	耗氧量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7-2006（1）	—	0.0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5100B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WFX-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 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-640A 原子荧光光谱仪	0.3 μg/L
硒	0.4 μg/L			
汞	0.04 μg/L			
钠	《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04-1989	WFX-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	

表 3 (续)

监测项目		监测方法	主要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锰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12 μg/L
	镍			0.06 μg/L
	铜			0.08 μg/L
	锌			0.67 μg/L
	钼			0.06 μg/L
	镉			0.05 μg/L
	铅			0.09 μg/L
	F ⁻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CIC-D100 型离子色谱仪	0.006 mg/L
	Cl ⁻			0.007 mg/L
	NO ₃ ⁻			0.016 mg/L
	SO ₄ ²⁻			0.018 mg/L
	NO ₂ ⁻			0.016 mg/L
	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06 (4)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L
	碘化物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 催化比色法 (B) 3.2.8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1 μg/L
	铬 (六价)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06 (10)	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	三氯甲烷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639-2012	安捷伦 GC7820A 气相色谱仪、 5977B MSD Bundle 质谱仪	1.4 μg/L
	四氯化碳			1.5 μg/L
	苯			1.4 μg/L
	甲苯			1.4 μg/L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4 地下水监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地下水 1	地下水 2	地下水 3	地下水 4
样品性状	淡黄色、无味	淡黄色、无味	淡黄色、无味	淡黄色、无味
监测项目及样品编号（单位）	Z027DXS202211 0701	Z027DXS202211 0702	Z027DXS202211 0703	Z027DXS202211 0704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2	6.9	7.0	7.1
色度（度）	5	10	5	5
臭和味	无任何臭和味	无任何臭和味	无任何臭和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
浊度	85.6	89.1	79.5	82.4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（mg/L）	26.4	258	134	78.2
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289	466	308	377
耗氧量（mg/L）	1.03	1.82	1.54	0.98
氨氮（mg/L）	0.042	0.414	0.439	ND
硫化物（mg/L）	ND	ND	ND	ND
挥发酚（mg/L）	ND	ND	ND	ND
氰化物（mg/L）	ND	ND	ND	ND
LAS（mg/L）	ND	ND	ND	ND
碘化物（mg/L）	ND	ND	ND	ND
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ND	ND	ND	ND
F ⁻ （mg/L）	ND	ND	0.516	ND
Cl ⁻ （mg/L）	4.94	155	1.88	13.1
NO ₂ ⁻ （mg/L）	ND	ND	ND	ND

万绿
章

表 4（续）

采样点位	地下水 1	地下水 2	地下水 3	地下水 4
样品性状	淡黄色、无味	淡黄色、无味	淡黄色、无味	淡黄色、无味
监测项目及样品编号（单位）	Z027DXS202211 0701	Z027DXS202211 0702	Z027DXS202211 0703	Z027DXS202211 0704
NO ₃ ⁻ （mg/L）	2.43	17.3	0.384	9.45
SO ₄ ²⁻ （mg/L）	8.19	158	5.62	18.2
汞（μg/L）	ND	ND	ND	ND
砷（μg/L）	ND	ND	ND	ND
硒（μg/L）	ND	ND	ND	ND
锰（μg/L）	61.0	53.4	52.6	34.0
镍（μg/L）	1.82	4.49	4.34	0.68
铜（μg/L）	0.82	1.40	1.66	0.86
锌（μg/L）	29.7	43.5	51.7	20.0
钼（μg/L）	0.25	0.45	0.60	1.20
镉（μg/L）	0.18	0.17	0.20	0.15
铅（μg/L）	1.66	3.07	3.40	1.81
铁（mg/L）	0.12	ND	ND	ND
钠（mg/L）	3.06	19.37	4.40	4.98
三氯甲烷（μg/L）	ND	8.3	9.2	12.6
四氯化碳（μg/L）	ND	ND	ND	ND
苯（μg/L）	ND	ND	ND	ND
甲苯（μg/L）	ND	ND	ND	ND

备注：

1、地下水 1 点位水位为 2.49 米；地下水 2 点位水位为 1.38 米；地下水 3 点位水位为 2.96 米；地下水 4 点位水位为 2.58 米。

2、监测结果中的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其方法检出限详见本报告表 3《监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》。

3、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。

附图 1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